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楊智仁

被　　告　王昱翔即勁揚國際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明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昱翔即勁揚國際實業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本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訴請求被告王昱翔即勁揚國際實業社、摩歐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4年6月18日當庭撤回對摩歐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起訴，並將原請求金額擴張為3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81頁至第282頁），利息則減縮自114年7月18日起算，是本件追加後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,150元，應再補繳1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